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 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保证市场监管总局主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重点专项(以下简称质量基础专项)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依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质量基础专项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围绕质量强国、科技强国等重大国家战略需求,以实现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科技自立自强为战略目标,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and 应用示范,突出科学问题、技术攻关和应用场景,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构建完善量子化、国际化、智能化、数字化、系统化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技术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质量基础专项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按照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专项以项目为基本实施单元。项目之间有机联系,共同服务于专项整体目标,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

**第四条** 质量基础专项组织实施时遵循需求导向、动态部署，充分授权、压实责任，开放创新、协同攻关，目标管理、加快应用的原则。

**第五条** 质量基础专项全流程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统一管理，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加强统筹衔接。落实国家科技报告和科学数据汇交制度，加强对专项项目全生命周期和科学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协同管理，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是质量基础专项的主责单位，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基金委等是质量基础专项的参与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是专项的主责司局，会同相关部门相关司局和地方相关单位组织开展专项工作。

**第七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专项组织实施，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制定质量基础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 (二) 牵头组织研究提出重大研发需求及专项动议；
- (三) 编制质量基础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编制

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四)与专业机构签署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五)组织项目立项批复,审核重大调整事项及批复,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六)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出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七)建立专项组织实施的跨部门协调保障机制,成立由专项参与部门参加的专项工作组,推动专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等;

(八)组建质量基础专项实施方案编制专家组、指南编制专家组,支撑专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

(九)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成果应用情况跟踪评价和专项总体验收工作。

**第八条** 参与部门通过跨部门协调机制,共同推动专项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规划和征集提出本行业关于质量基础设施的重大研发需求,参与研究提出专项动议;

(二)参与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

(三)参与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等;

(四)为专项组织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专项研发任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五)做好产业政策、规划、标准等与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衔

接,协调推动专项项目成果在本行业的转移转化、应用示范和信息共享;

(六)配合科技部、财政部、主责单位开展成果应用情况跟踪评价和专项总体验收工作。

**第九条** 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组建质量基础专项实施方案编制专家组、指南编制专家组,负责专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编制、专项技术指导 and 协调等技术事务,专家组组长由市场监管总局确定。

**第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设立专项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各项管理制度,协助编制专项实施方案和指南,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承担专项管理日常事务。专项办公室工作由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承担。

**第十一条** 专业机构受市场监管总局委托,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对实现专项任务目标和做好资金管理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项目管理相关制度、适合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

(二)支撑编制专项概算、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三)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立项评审,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等立项工作;

(四)开展项目资金拨付、中期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过程管理工作,对项目任务执行提供指导、咨询和论证;

(五)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调整变更程序,做好项目调整事项管理;

(六)协调专项项目间相关事宜；

(七)支撑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跟踪评价,促进重大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

(八)及时报送项目重大进展、重大标志性成果、重大问题等重大事项,以及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专项中期执行情况报告、专项总结报告,接受监督；

(九)加强对参与项目管理活动各类专家的指导与监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利益回避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支撑具体项目管理工作；

(十)完成主责单位交办的与委托重点专项过程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十一)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对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和实施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配合开展专项总体验收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强化法人责任,对项目任务目标实现、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指南要求组织申报项目,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申报人资格进行审核；

(二)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按进度高质量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三)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四)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及时报告项目标志性成果及其应用情况;

(五)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六)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七)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正确使用、调剂、管理项目资金;

(八)加强对参与单位任务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跟踪指导和监督;

(九)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开展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强化法人责任,对课题任务目标实现、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签订的任务书组织实施课题,落实配套条件,按期保质完成课题任务目标;

(二)建立健全单位内部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课题资金,落实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三)配合项目承担单位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及时报告课题标志性成果及其应用情况;

(四)及时报告课题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 (五)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 (六)对参与单位任务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管；
- (七)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开展课题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四条** 参与单位应依据签订的任务书、合作协议等按期保质完成承担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落实配套经费和条件,配合完成各项文件资料的编报,接受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配合做好中期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对专项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第三章 重点专项设立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家重大战略和相关规划部署,凝练质量基础领域重大研发任务需求,研究提出质量基础专项动议,经市场监管总局领导审定后报送科技部按有关程序报批。

对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突发、紧急重大科技攻关需求的专项选题动议,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的要求加快提出专项动议,经市场监管总局领导审定后报送科技部按有关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编制质量基础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科技

部、财政部。

实施方案应围绕国家需求,聚焦专项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共性关键技术,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成果转化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

**第十七条** 实施方案经科技部批复后,作为专项任务分解、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

**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总局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具体的项目管理,并与专业机构签订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和管理要求。

#### **第四章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项工作组、指南专家组编制指南。指南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突出战略性、先进性,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指南不得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不得将一般性行业工作纳入。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依据质量基础专项实施方案,围绕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中的科学问题和技术难题,组织征集研发需求。对于符合实施方案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

的突发、紧急重大科技攻关需求,市场监管总局可通过定向委托等方式快速启动部署。

**第二十一条** 指南专家组在征集到的研发需求基础上编制指南。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依托国科管系统对指南文本进行查重后,在国科管系统公开征求意见。指南专家组修改完善指南文本,由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依托国科管系统发布指南。发布指南时可公布专项年度拟支持项目数及国拨经费限额,明确单位申报资质、配套资金要求、形式审查条件等。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总局结合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加强实施机制创新,通过公开竞争、定向择优、定向委托等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探索运用“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等新型组织模式,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绩效。

**第二十三条** 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区域产业发展对质量基础设施的重大需求,可采取部省联动方式实施部分专项任务,由部门和地方共同凝练需求、联合投入、协同管理,由地方出台专门政策承接项目成果,在项目组织实施中一体化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出和落地转化。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1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诚信状况良

好。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下设课题的,也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同一单位在同一指南方向上只能参加 1 个申报团队(青年科学家项目除外)。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第二十五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应是项目承担单位的正式人员,科研信用记录良好,与研发骨干人员均执行《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限项要求。参与本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项目(课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以及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第二十六条** 质量基础专项实行对外开放与合作。境外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根据指南要求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第二十七条** 项目申报采用一轮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指南的申报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超过 50 天。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加强科研诚信审核,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组织评审。专业机构应制定指

南年度申报评审工作方案,报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九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是在质量基础设施领域具有高级职称、曾承担相关项目、经验丰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并实行回避制度。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三十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和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报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核。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项工作组和指南专家组对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形成专项年度拟立项项目安排。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将拟立项项目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场监管总局下达立项批复,并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

**第三十二条** 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指南、项目申报书、专家评审意见和立项批复为依据,专业机构应突出绩效管理,核准并明确任务书中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落实法人责任,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按照一体化组织实施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定期听取项目进展报告,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有关问题,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实施中,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指导专业机构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加强技术就绪度管理、“里程碑”节点考核等,做好项目过程管理。对于定向委托、定向择优、“揭榜挂帅”等项目,应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与关键节点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在3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作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具有明确应用示范的项目,专业机构可邀请有关部门和地方共同开展中期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于每年11月底前,通过国科管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三十七条** 对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进展、重大标志性成果、重大问题等重大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报专业机构和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施中须作出调整的,按照以下调整流程执行:

(一)变更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项目预算总额调剂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向专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后,报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经市场监管总局领导审定后批复;

(二)变更课题参与单位、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课题间预算调剂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向专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专业机构审核批复,并报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三)变更课题骨干、其他研究人员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由课题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批复,并报专业机构备案,专业机构应做好指导。

**第三十九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向专业机构提出延期申请,由专业机构研究提出意见,报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批复。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四十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应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由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报市场监管总局领导审定后批复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

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况;

(七)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报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批准后,专业机构督导项目承担单位依规完成资金支出审计及上缴等后续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通过调查核实后严肃处理并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四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按照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要求,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如有需要可现场核查。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应有整体设计,强化对一体化实施绩效的考核。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机构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开展综合绩效评价,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项目执行期满后3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应组织完成课题绩效评价,并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所需材料;

(二)专业机构在收到材料后2个月内,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

关要求分类组织综合绩效评价,及时将综合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

(三)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在收到专业机构综合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后1个月内,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第四十四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综合绩效评价;

(二)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三)提供的综合绩效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按不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及时通报给项目推荐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按原渠道收回项目结余资金,暂停项目负责人3年内申报质量基础专项的资格。

**第四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3个月内按要求向国家计量科学数据中心进行数据汇交,并通过国科管系统向专业机构提交数据汇交凭证。

**第四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 & D Program of China”。专利申请应按《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实施方案》(国知发运字〔2024〕3号)的规定声明专项项目

信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以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确认依据。

**第四十八条** 主责单位和参与部门应充分发挥相关领域、行业、产业优势,为项目成果应用推广创造良好条件,协调调动各方面政策和资源,通过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等方式,加快推动项目成果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成果宣传、推广和应用,及时报送重大标志性成果,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创新模式。市场监管总局配合科技部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后3年内组织对成果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四十九条** 专业机构应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加强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根据专项管理制度和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要求,制定适合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做好项目管理具体工作,提升项目管理质量,促进重大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加强对参与项目管理活动各类专家的指导与监督,促进项目管理的公平公正。

## 第五章 专项管理和总结验收

**第五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机构汇总梳理编制项目执行情况,形成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进一步完善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组织专业机构编制专项实施中期执行情况报告,于专项实施中期年份向科技部报送。

**第五十一条** 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需对

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专项执行的,市场监管总局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第五十二条** 专项执行期结束后,专业机构应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专项总结报告报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在此基础上组织开展专项总体绩效评估,对专项目标实现程度、任务布局合理性、组织管理水平、效果与影响等作出全面评价,于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将专项总结报告报科技部。

**第五十三条** 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专项项目及其成果,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五十四条** 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

## **第六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五十五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部省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五十六条** 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

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五十七条** 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督与评估

**第五十八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专项监督评估工作应以专项实施方案、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和放管服要求组织开展。

**第五十九条** 市场监管总局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监督评估,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包括:

(一)配合做好中央科技委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的日常督导和专项督查工作;

(二)对专业机构专家选用、项目申报和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绩效评价等组织管理关键环节的规范性、公正性和有效性,以及专业机构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会同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进展、阶段性目标完成、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任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会同专业机构对专项和项目任务目标实现、标志性成果产出、考核指标完成、成果转化应用等实施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参与专项实施的咨询评审专家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

(六)形成并反馈监督检查结论和意见。督促专业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咨询评审专家等及时处理、整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程序移交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

(七)开展监督管理数据的汇交工作,以及《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十条** 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主要包括:

(一)配合做好中央科技委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的日常督导和专项督查工作；

(二)配合做好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对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落实情况,项目实施进展、阶段性目标完成、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任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项目任务目标实现、标志性成果产出、考核指标完成、成果转化应用等实施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专项和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估；

(五)对参与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等项目管理全过程、全环节的咨询评审专家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

(六)形成并反馈监督检查结论和意见。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咨询评审专家等及时处理、整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程序移交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

(七)开展监督管理数据的汇交工作,以及《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法人责任,对所承担项目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和参与单位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以适当方式公开项目立项情况、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课题)标志性成果等信息,接受内部监督。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指导专业机构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并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

**第六十三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对在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团队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可作为项目滚动支持、定向委托遴选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第六十四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执行不力的,实行动态调整,倒查各责任主体,逐级问责。对有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

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专业机构存在违规行为的，予以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等处理。

**第六十五条** 对于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依据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调查处理，处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开，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和地方处理。

**第六十六条** 主责单位、专业管理机构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的监督评估系统，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主责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将工作中产生的各类监督检查数据及时汇入，实现共享利用。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场监管总局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